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
配件、铁件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国忠（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国忠（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电话：19932387777

传真：——

邮编：0535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
景新大街南东开发区

编制单位：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电话：19932387777

传真：——

邮编：0535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
景新大街南东开发区

前 言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配件、铁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景新大街南东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26896.96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一座，设置一条金属制品生产线、一条矿山及液压配件生产线，配备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项目设计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金属制品 10000 件、矿山及液压配件 10000 件。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配件、铁件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景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配件、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审环表[2021]34 号）。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1127MA0CHJ416E001Y。项目于审批意见下达后开工建设，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05 日~2023 年 01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1 月启动，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2023 年 01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YS202301-0005）。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编号：YS202301-0005）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配件、铁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景新大街南东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矿山及液压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 10000 件、矿山及液压配件 1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 10000 件、矿山及液压配件 10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年 01 月 05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1 月 11 日、2023 年 0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景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0.4%
项目概况：					
<p>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配件、铁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景新大街南东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26896.96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一座，设置一条金属制品生产线、一条矿山及液压配件生产线，配备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项目设计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金属制品 10000 件、矿山及液压配件 10000 件。</p>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11.25）； ➤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2017】727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配件、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	---------------------------------------------------------------------------------------------------------------------------------------------------------------------------------------------------------------------------------------------------------------------------------------------------------------------------------------------------------------------------------------------------------------------------------------------------------------------------------------------------------------------------------------------------------------------------------------------------------------------------------------------------------------------------------------------------------------------------------------------------------------------------------------------------------------------------------------------------------------------------------------------------------------------------------------------------------------------------------------------------------------------------------------------------------------------------------------------------

	<p>➤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配件、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11月1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542 1383 1003">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h> <th>景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h> <th>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6~9（无量纲）</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d>410mg/L</td> <td>41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d>184mg/L</td> <td>184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d>215mg/L</td> <td>215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50mg/L</td> <td>50mg/L</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废气、噪声、固废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066 1383 1722">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20</td> </tr> <tr> <td>kg/h</td> <td>3.5</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d>Leq</td> <td>dB（A）</td> <td>昼间 60 夜间 50</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景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指标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mg/L	410mg/L	410mg/L	BOD ₅	300mg/L	184mg/L	184mg/L	SS	400mg/L	215mg/L	215mg/L	氨氮	--	50mg/L	50mg/L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mg/m ³	120	kg/h	3.5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L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景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指标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mg/L	410mg/L	410mg/L																																																				
BOD ₅	300mg/L	184mg/L	184mg/L																																																					
SS	400mg/L	215mg/L	215mg/L																																																					
氨氮	--	50mg/L	50mg/L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mg/m ³	120																																																				
			kg/h	3.5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L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景新大街南东开发区，厂址中心坐标为E116度16分20.363秒，N37度39分44.674秒。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河北金桥农资有限公司，西侧为董仲舒路，路西为空地；北侧为景旺大街（规划中），路北为车间（正在建设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占地面积26896.96m²。根据运输距离短、调度方便的布置原则以及工艺流程的要求，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朝向董仲舒路。厂区大致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主要为综合生产车间（车间北部主要为金属配件的生产线，车间南部主要为矿山及液压配件生产线，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18000m²；厂区西部北侧为办公室及停车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2、防护距离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未设置防护距离。经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170m的薛洼村。详见附图3。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的村庄、居住区。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薛洼村	南	170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	----	---------	--------	------

类别	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一座 1F 生产车间,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000m ² 。	新建一座 1F 生产车间,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000m ² 。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	新建一座 4F 办公楼,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新建一座 4F 办公楼,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景县景州镇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由景县景州镇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供电	用电由景县景州镇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由景县景州镇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 冬季办公采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 冬季办公采暖采用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拉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DA005) 排放。	1 号、2 号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3 号抛丸工序 3-1 产生的废气与提升工序 3-2 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管道收集, 共经一套“集气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 3-3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共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拉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抛丸工序增加 1 根排气筒,抛丸配套的提升工序增加了废气收集装置和管道,拉拔工序共用 1 套除尘器和排气筒 (DA00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	无变动
	固废治理	金属边角料、槽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桶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经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槽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桶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经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实际未上钻床,不产生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
储运工程	仓储	原辅材料及成品暂存于车间内, 车间内规划出单独的原辅料区及成品区	原辅材料及成品暂存于车间内, 车间内规划出单独的原辅料区及成品区	无变动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南角位置	位于车间东北角	位置有变动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变动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单位
金属制品加工	退火	网带加热炉	1	1	台
		退火炉	2	2	台
	轧头	轧头机	10	10	台
	抛丸	布袋式抛丸机	3	3	套
	拉拔	四动力拔机	1	1	台
		联合拉拔机	8	8	台
	校直	校直机	2	2	台
	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1	1	台
矿山及液压配件加工	下料	剪板机	1	1	台
		锯床	2	2	台
		圆锯机	2	2	台
	加热	加热电炉	5	5	台
	锻压	锻压冲床	5	15	台
金属制品、矿山及液压配件共用	机械加工	空压机	2	3	台
		磨床	1	1	台
		钻床	4	0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圆钢	t/a	15000	15000	/
2	钢板	t/a	2000	2000	/
3	切削液	t/a	2	0	实际未上钻床，不使用切削液

4	润滑油	t/a	2	2	用于设备维护
5	拉拔油	t/a	6	6	用于冷拔机润滑
6	拉拔粉	t/a	6	6	

表 7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金属制品	件/年	10000	10000
2	矿山及液压配件	件/年	10000	10000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等离子切割降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470m³/a，用水由景县景州镇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1、等离子切割降尘用水

等离子切割机配有水槽，切割工序在水中进行，水槽容积约为 16m³，定期进行补水，年用水量约为 20m³。

2、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景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地表汇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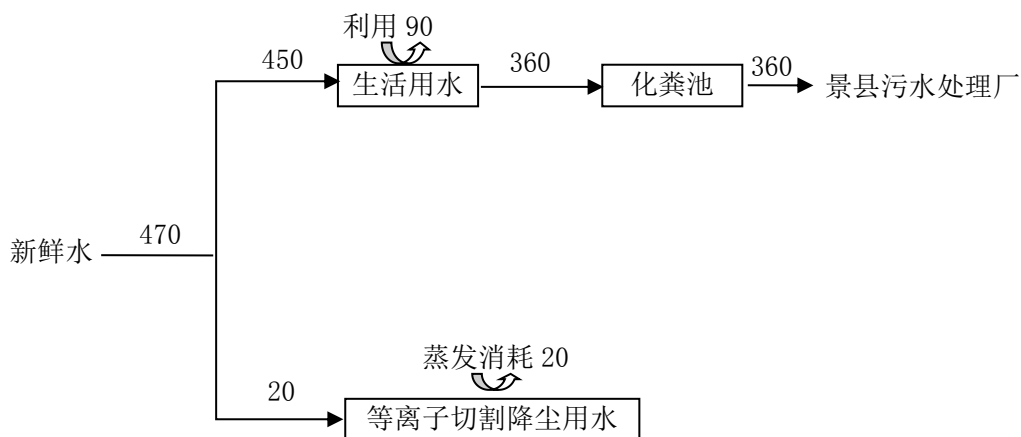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1、金属制品（冷拔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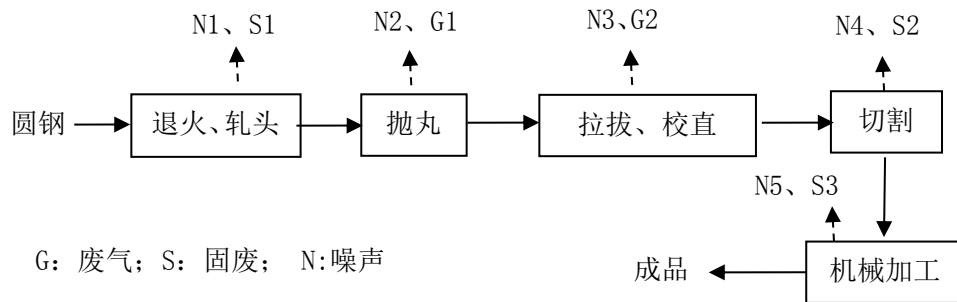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退火：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部分圆钢采用退火炉加热后进行轧头处理。退火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700℃，退火后圆钢进行自然冷却。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边角料 S1。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圆钢进行表面除锈。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2、抛丸粉尘 G1。

拉拔、校直：除锈后的圆钢通过联合拉拔机、四动力拔机按照客户要求尺寸进行拉拔，改变圆钢直径，后通过校直机进行校直。拉拔过程采用拉拔油、拉拔粉润滑。拉拔后工件在拉拔设备配套的设备上静置，收集设备上多余的冷拔油，收集的冷拔油直接回用于冷拔工序。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3、拉拔粉尘 G2。

切割：使用等离子切割机等对加工后的圆钢按尺寸要求进行切割，等离子切割易产生粉尘，本项目切割设备配有水槽，切割工序在水中进行，达到降尘目的，定期对水槽内槽渣进行清理。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4、槽渣 S2。

机械加工：通过车床等进行加工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5、边角料 S3；

2、矿山配件及液压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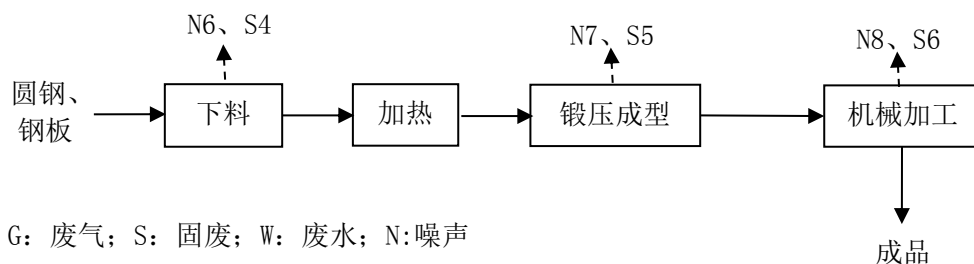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外购圆钢使用剪断机对圆钢进行剪切, 得到圆钢段, 满足进一步后续加工的要求。钢板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6、边角料 S4、槽渣 S2。

加热: 本工序采用高频电加热炉进行加热, 圆钢段、钢板经电加热至赤红, 加热温度约为 900℃, 达到锻压工序要求后, 通过轨道直接进入锻压成型工序进行处理。

锻压成型: 使用进口重型热膜锻自动机对炙热的圆钢段、钢板进行冲孔、拉伸成型, 成型的毛坯件经自然冷却进入修边处理工序。压力机具有较高的适用范围, 可锻压成型各尺寸产品。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7、边角料 S5。

机械加工: 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车床等简单机械加工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8、边角料 S6。

表 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编号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 气	G1	抛丸	粉尘
	G2	拉拔	粉尘
废 水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噪 声	N	设备运行、运输车辆	噪声
固 废	S1、S3~S6	下料、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S2	等离子切割	槽渣
	——	布袋除尘器收集	金属粉尘
	——	设备使用、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设备方面：锻压冲床增加 10 台，增加原因为增加不同型号方便生产；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空压机 1 台，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实际未上钻床，现阶段不影响项目产品生产，如有需要则委外加工。

2、产污方面：项目实际未上钻床，不再使用切削液，不产生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

3、环保设施：项目环评设计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拉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1 号、2 号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3 号抛丸工序 3-1 产生的废气与提升工序 3-2 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管道收集，共经一套“集气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 3-3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拉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拉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减少了一套除尘器和排气筒，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4、平面布置：危废暂存间位置由环评时位于车间西南角位置变更为位于车间东北角，调整限于车间内。

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环保设施和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及拉拔工序产生的粉尘。

采取的治理措施：

1号、2号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3号抛丸工序3-1产生的废气与提升工序3-2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管道收集，共经一套“集气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3-3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拉拔机上方设集气罩对拉拔粉尘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原料拉拔工序未收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图 3-1 抛丸机及配套除尘器



图 3-2 拉拔工序集气罩及收集管道

2、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锻压机、轧头机、数控车床、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和车辆运输噪声，噪声源强在 75~110dB（A）。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槽槽渣、废润滑油、废桶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 4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机及拉拔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7.47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水槽槽渣：等离子切割机配套水槽清理产生的槽渣约为 10t/a，主要成分为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4）废润滑油：本项目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8-08），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桶（废润滑油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桶（废润滑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桶（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图 3-3 危废暂存间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图 3-4 检测平台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的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液体物质。润滑油主要存放于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废润滑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其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液态原料泄漏和废气超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消防事故的防范措施

(1) 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2) 保证消防设备先进可靠。在掌握并控制火灾产生的原因的同时，也尽量选用自动灭火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将事故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3) 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持人员值班制度，在节假日、冬季干燥季节，特别要注意防火工作大检查。

(4) 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严格执行生产车间禁烟的安全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可燃物。

2、废气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并派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点检维护。

(2) 定期对风机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一旦发现运行异常，立即对各生产工序进行停产，并对风机设备进行维修。

(3) 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若发现堵塞严重或破损，应立即进行更换或清理，确保其过滤效率。

3、废气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1) 发现突发大量颗粒物或有机废气排放时，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并迅速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密切注意当时的风向，及时疏散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

(2) 操作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迅速对发生污染事故的设备及相关设备进行停机、停电。

(3) 发现身体状况异常时要及时去医院进行检查。

4、液态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1) 原料桶运输及搬运时要轻抬轻放，避免磕碰对桶壁造成损伤。

(2) 将日常贮量降到最低限。

(3) 存放液态原料的容器需定期检验。

(4) 危险化学品原料在储存过程中要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并做好防渗漏措施。

(5) 应放在通风阴凉的存放区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43%。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4%。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9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拉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DA005) 排放。	1 号、2 号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3 号抛丸工序 3-1 产生的废气与提升工序 3-2 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管道收集，共经一套“集气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 3-3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拉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已落实	8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20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	已落实	30
4	固废治理	金属边角料、槽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桶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经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槽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桶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经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30
5	合计				160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景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配件、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审环表[2021]34 号）。具体内容如下：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配件、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景新大街南东开发区，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该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制品 10000 件、矿山及液压配件 10000 件。景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备案(景发改备[2021]150 号)，景县土地部门出具了土地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规划。经研究，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及拉拔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拉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使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景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使其达标。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槽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槽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经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生产车间地面需进行硬化及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间及危废间按相关要求设置标识，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等设施。

3、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景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固废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_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该项目按各部门要求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负责。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11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JR-58-1 JR-58-4 JR-25-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JR-153-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JR-58-4 JR-25-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JR-153-5 电子天平 FA2204C JR-09-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0AB JR-1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JR-58-1 JR-58-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EBS JR-16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JR-79 恒温恒湿间 HF-5KW JR-123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R-59-6 JR-59-7 JR-59-8 电子天平 FA2204C JR-09-2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JR-12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R-158 声校准器 AWA6022A JR-159	—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六、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该项目废气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气监测方案。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2 环保设施处理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	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3 环保设施处理前 3-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5	提升工序排气筒 DA003 环保设施处理前 3-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	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3 环保设施处理前 3-3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	抛丸、提升工序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8	拉拔工序排气筒 DA004 环保设施处理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9	拉拔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1 环保设施处理前不具备检测条件；抛丸工序 3-1 产生的废气与提升工序 3-2 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管道收集，共经一套“集气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 3-3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下风向 1#、2#、3#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备注：上风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2、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厂区周围环境状况，确定噪声监测方案。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西厂界	昼间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注：东、南、北厂界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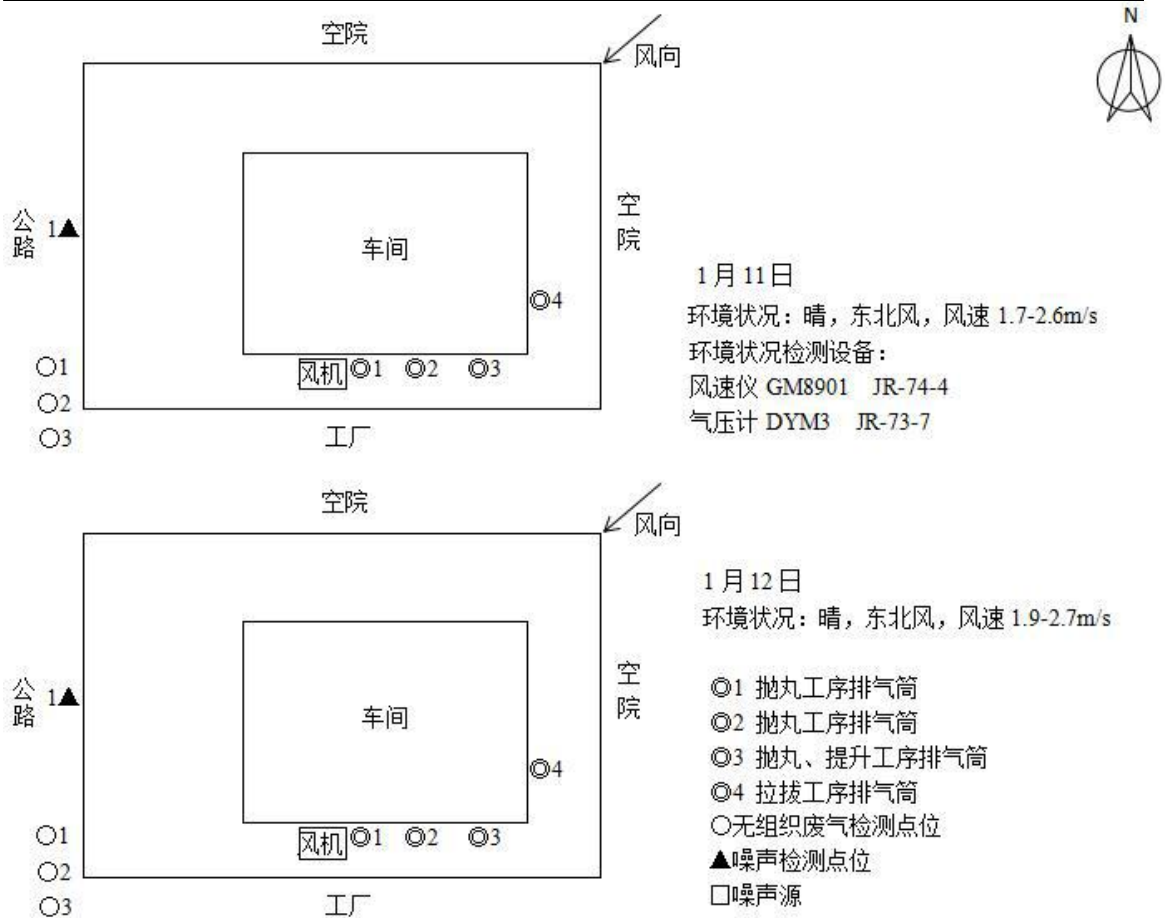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 8 人、生产工人 42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产金属制品 10000 件、矿山及液压配件 10000 件，本次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11 日、2023 年 01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3/01/11	金属制品	33 件/天	33 件/天	100
	矿山及液压配件	33 件/天	33 件/天	100
2023/01/12	金属制品	33 件/天	33 件/天	100
	矿山及液压配件	33 件/天	33 件/天	10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1 月 11 日	抛丸工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量	Nm ³ /h	2071	2022	2072	2072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9.1	18.4	19.1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9	0.038	0.039
1 月 12 日			排气量	Nm ³ /h	2069	2071	2120	2120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8.4	18.2	19.1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39	0.040
备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100%，1#排气筒抛丸工序处理前不具备检测条件。							
1月 11日	抛丸工序 2#排气筒 环保设施 处理前	颗粒 物	排气量	Nm ³ /h	3007	3012	3018	3018
			排放浓度	mg/m ³	96	87	92	96
			排放速率	kg/h	0.289	0.262	0.278	0.289
	抛丸工序 集气管道 +布袋除 尘器+15m 高 2#排气 筒		排气量	Nm ³ /h	3291	3354	3322	3354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8.4	18.1	18.4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2	0.060	0.062
			去除效率	%	78			/
1月 12日	抛丸工序 2#排气筒 环保设施 处理前	颗粒 物	排气量	Nm ³ /h	3009	3000	3006	3009
			排放浓度	mg/m ³	96	98	94	98
			排放速率	kg/h	0.289	0.294	0.283	0.294
	抛丸工序 集气管道 +布袋除 尘器+15m 高 2#排气 筒		排气量	Nm ³ /h	3234	3297	3326	3326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7.6	16.9	17.6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8	0.056	0.058
			去除效率	%	80			/
1月 11日	抛丸工序 3#排气筒 环保设施 处理前 3-1	颗粒 物	排气量	Nm ³ /h	2117	2177	2191	2191
			排放浓度	mg/m ³	89	91	94	94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98	0.206	0.206
	提升工序 3#排气筒 环保设施 处理前 3-2		排气量	Nm ³ /h	1813	1861	1885	1885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0	58	64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2	0.109	0.116
	抛丸工序 3#排气筒 环保设施 处理前 3-3		排气量	Nm ³ /h	2832	2851	2869	2869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2	54	54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8	0.155	0.155
	抛丸、提升		排气量	Nm ³ /h	7099	7051	7020	7099

	工序 15m 高 3#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1	10.7	12.1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5	0.075	0.085
			去除效率	%	82			/
1 月 12 日	抛丸工序 3#排气筒 环保设施 处理前 3-1	颗粒物	排气量	Nm ³ /h	2172	2126	2141	2172
			排放浓度	mg/m ³	87	89	91	91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89	0.195	0.195
	提升工序 3#排气筒 环保设施 处理前 3-2		排气量	Nm ³ /h	1952	1927	1901	1952
			排放浓度	mg/m ³	64	71	60	71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37	0.114	0.137
	抛丸工序 3#排气筒 环保设施 处理前 3-3		排气量	Nm ³ /h	2831	2847	2841	2847
			排放浓度	mg/m ³	59	62	56	62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77	0.159	0.177
	抛丸、提升 工序 15m 高 3# 排气筒		排气量	Nm ³ /h	7038	7018	7046	7046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5	10.8	11.6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1	0.076	0.082
去除效率		%	84			/		
备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100%，抛丸工序 3-1 产生的废气与提升工序 3-2 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管道收集，共经一套“集气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 3-3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经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1 月 11 日	拉拔工序 4#排气筒 环保设施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气量	Nm ³ /h	5350	5398	5425	5425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4	50	56
			排放速率	kg/h	0.300	0.291	0.271	0.300
	拉拔工序 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15m 高 4#排气筒		排气量	Nm ³ /h	5658	5728	5695	5728
			排放浓度	mg/m ³	8.7	9.4	8.2	9.4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4	0.047	0.054
			去除效率	%	83			/
1 月	拉拔工序	颗粒	排气量	Nm ³ /h	5338	5358	5387	5387

12日	4#排气筒 环保设施 处理前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8	44	48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57	0.237	0.257
	拉拔工序 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15m高 4#排气筒		排气量	Nm ³ /h	5677	5693	5731	5731
			排放浓度	mg/m ³	9.1	8.6	8.1	9.1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9	0.046	0.052
			去除效率	%	80			/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拉拔工序排气筒（DA004）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1mg/m³、18.4mg/m³、12.1mg/m³、9.4mg/m³，小于其标准值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0kg/h、0.062kg/h、0.085kg/h、0.054kg/h，其中 DA001 和 DA002 为等效排气筒，最大等效排放速率为 0.102kg/h，均小于其标准值 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配套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78%-84%。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1/11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1#	0.421	0.441	0.396	0.441	≤1.0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2#	0.389	0.408	0.363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0.373	0.376	0.347		
2023/01/12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1#	0.439	0.426	0.381	0.439	≤1.0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2#	0.406	0.377	0.348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0.390	0.361	0.332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

度为 0.441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 编号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57.3	/	57.9	/
标准值	60	50	60	50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检测，东、南、北厂界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7.9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调查与统计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槽槽渣、废润滑油、废桶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统计如下：

表 1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 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342-001-09	固态	/	40	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粉尘	除尘		固态	/	27.47	
3	槽渣	水槽		固态	/	10	
4	废桶（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	0.05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态	T, I	0.2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固态	/	7.5	环卫部门 清运
---	------	------	----	----	---	-----	------------

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拉拔工序排气筒出口（DA001、DA002、DA003、DA004）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0kg/h、0.062kg/h、0.085kg/h、0.054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784t/a。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及拉拔工序产生的粉尘。

1 号、2 号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3 号抛丸工序 3-1 产生的废气与提升工序 3-2 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管道收集，共经一套“集气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 3-3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拉拔机上方设集气罩对拉拔粉尘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原料拉拔工序未收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拉拔工序排气筒 (DA004)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1\text{mg}/\text{m}^3$ 、 $18.4\text{mg}/\text{m}^3$ 、 $12.1\text{mg}/\text{m}^3$ 、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0\text{kg}/\text{h}$ 、 $0.062\text{kg}/\text{h}$ 、 $0.085\text{kg}/\text{h}$ 、 $0.054\text{kg}/\text{h}$ ，其中 DA001 和 DA002 为等效排气筒，最大等效排放速率为 $0.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配套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78%-8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锻压机、轧头机、数控车床、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和车辆运输噪声，噪声源强在 75~110dB (A)。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7.9dB (A)，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槽槽渣、废润滑油、废桶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槽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经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与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计算得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784t/a。

(6) 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170m 的薛洼村。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经现场监测和实地调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上矿山机械配件、铁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2-131127-89-01-107493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景新大街南东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度16分20.363秒,N37度39分44.67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 10000 件、矿山及液压配件 1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制品 10000 件、矿山及液压配件 10000 件		环评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景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景审环表[202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河北顿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7MA0CHJ416E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9.1	120							0.5784			+0.578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78	0.0078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